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58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国信证券对觅睿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360.5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442.182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6.0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觅睿科技资管计划”）、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共 2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 安排
1	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550	12 个月
2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 个月
合计		1,360,55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360.5500 万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6.0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

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觅睿科技资管计划已通过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相关承诺函、国信资本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觅睿科技资管计划、国信资本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QB14
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2月4日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到期日	2036年1月2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觅睿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觅睿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红力和汪凡已回避表决；觅睿科技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	类别	入职时间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份额比例 (%)
1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2月	349.81	12.50
2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2月	494.96	17.68
3	金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4月	469.14	16.76
4	龚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6月	494.96	17.68
5	祝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2月	494.96	17.6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	类别	入职时间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
6	秦超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4月	494.96	17.68
合计					2,798.79	100.00

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 2,798.79 万元不含管理费，最终认购金额可能由于四舍五入而有所调整。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战略配售资格

觅睿科技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觅睿科技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觅睿科技资管计划与人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流水的核查时间为3个月，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认购款缴纳日）、访谈记录等，以及觅睿科技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觅睿科技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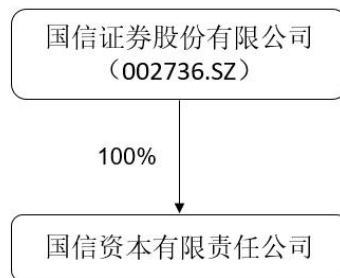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6-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518		
营业期限	2019-6-1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根据国信资本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国信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信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为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信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信资本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

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信资本系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国信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信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国信资本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国信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国信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